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宁陵县酥梨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编号：商宁财采招-2025-39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旭畅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旭畅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宁陵县酥梨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该附件为合同最终且唯一的供货依据，双方均不得单方变更。

若甲方需变更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或增加供货范围，应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明确变更内容及技术要求；乙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变更报价单（含成本增加金额、工期调整建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方可实施变更。因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变更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变更工作，且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6899458.00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总体协调工作，协调项目中各种关系以方便本项目实施。

(3) 当乙方安装的设备未按合同约定施工、项目质量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但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期限）；

(4) 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使用的水电、办公及施工仓库等。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施工现场的内部管理、技术指导工作（仅对自身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行为负责）。

(2) 甲方在对项目进行验收后，乙方提供相应的验收文档。

(3) 甲方在确认乙方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准备一切开展项目实施管理及其相关工作所必需的设备。

(4)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和现场情况应合理安排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和管理。

(5) 乙方应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文件及规定，因甲方要求违反法规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若甲方要求变更制造标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额外费用。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因甲方使用不当、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肆元捌角，即¥4139674.80元）；

2.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即¥2759783.20元）。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90日历天。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期为2个日历天）完毕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3. 质保期内，甲方发现设备故障的，应书面通知乙方（附故障描述、照片或视频），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实际损失。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
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



乙方：河南旭畅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路289号6号楼11单元7层7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
科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94707344

日期：2026年1月19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卸料输送提升机	中机重科	TSJ-15	台	1	65200.00	65200.00
2	毛刷清洗机	中机重科	MQX-15	台	1	99160.00	99160.00
3	气泡净水清洗机	中机重科	QQX-15	台	1	150660.00	150660.00
4	喂料螺杆泵	中机重科	LGB-15	台	1	71880.00	71880.00
5	鼠笼破碎机	中机重科	PSJ-15	台	1	170060.00	170060.00
6	带式榨汁机	中机重科	DZJ-15	台	1	914900.00	914900.00
7	旋振过滤筛	中机重科	ZDS-1800	台	1	53360.00	53360.00
8	加热浓缩罐	中机重科	NSG-10	台	6	181200.00	1087200.00
9	真空浓缩机	中机重科	NSJ-3	台	3	287140.00	861420.00
10	异型袋灌装机	中机重科	YD-6	台	2	700525.00	1401050.00
11	蝶式分离机	中机重科	DHC400	台	1	211290.00	211290.00
12	立式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	中机重科	Q5.5/900-2.5-0.7	台	2	309469.00	618938.00
13	净化水系统	中机重科	SCL-8	套	1	806340.00	806340.00
14	安装配件	中机重科	定制	项	1	388000.00	388000.00
合计 (元)							6899458.00